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158
號

次

本

偽組織或其所屬

制卡

機關團體任職人員
候選及任用限制

辦法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案 1158 號

中華民國

1946

年

月

日

止起

次

事

肉

年
月
日

文號

號碼

數目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級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房車須款但供其所需抗河國俸任職人多候選及任用限制，該案暫全知照		建字第16012號 文別 送達 機關 公路局甘肅處	
稿擬稿		稿擬稿		別類	
宋克剛		任海		件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十月二日			
檔案	去建秘勵第	十月十一日	十月二日	時封發	時交辦
字第	16012	時用印	時擬稿	時校對	時送核
號		時繕寫	時判行	時繕寫	時判行

新10

訓令

層奉

令公以此等久時居杭向
里附
易一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五日部京捌字第8871号訓令頒發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

限制辦法請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奉原

辦法令仰知照。並請飭知照。公路局航業局裝設所水利局

此令

附抄奉仰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
制辦法令。

廳長 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填表機關名稱如下：公路局、航業局、水利局、農林改所、
漢口化工、紡織、釀造、火柴及漢陽煉油廠、漢口牛奶場、
等十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收

事

奉頒發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

附

由

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案特令

件

仰知照由

本呈

閣議事。

人事股

陳漢章

示批

湖北省政

訓令

訓令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有人一

5369 號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五日節京捌字第

8877 號

訓令為擬定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

字第16012

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業經會同考試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并公佈施行抄發原辦法飭知並
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係組織或其附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

用限制辦法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市就章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

之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職務未依懲

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員

第四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職務未依懲

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依左列規定不得為公務員

一曾任偽簡任職或偽荐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

務者五年

二曾任偽薦任職非機關首長或偽委任職機關首

長或相當職務者四年

三曾任偽委任職非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二年

四曾任偽團保理監或相當職務者二年其餘職員

一年

第五條

為公職候選人或任命人員改試及格或經公務員

第六條

任用審查合格後發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者應撤銷其改試及格或任用合格之資格其已當選者無效已任用者免職並受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改組機關發現有前項人員時應提出証據分別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依其職權認定之
依本辦法受限制之人員在其任偽組織期間內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對於人民之行為或其職務係專門技術經證明屬實者得由改組機關斟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

第八條

明知為依本辦法受限制之人員而仍推薦或錄用者其原推薦人或主管長官應依法懲戒

第九條
第十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期間均自本辦法公布日計算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